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

113 年 4 月 2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33005974 號函修正
並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

學 歷 及 資 格 (起 敘 基 準)	薪 點	本職 最高薪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	120	450
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，或國民中學（初中）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。	150	450
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。	160	450
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。	190	450
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。	245	525
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。	330	550
註： 一、代理教師待遇支給並應依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規定： （一）代理教師未具代理類(科)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 （二）代理三個月以上者，依實際代理之月數，按月支給；未滿三個月者，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。 二、依據本局 99 年 9 月 16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940115000 號函規定，本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具代理類(科)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，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。		